

证券代码：874485

证券简称：保时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以及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与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信息沟通：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定期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 投资者接待：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

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关系，负责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媒体报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重大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十）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